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全部 灭火费用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消防队为了扑灭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依法向被保险人收取的灭火费用；

（二）为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所支付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四）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灾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五）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业主、雇员以及志愿者在灭火过程中，个人物品遭受的直接损失；

（六）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七）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八）根据消防当局要求针对受损的喷淋设施的升级所支出的额外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